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40807093845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；联系电话：15038800303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4年08月07日09时33分至09时43分

检查地点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5）向鲁山县首领理发店经营者李渊守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李渊守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徐东亮、禹红宝在李渊守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首领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理发店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记录不完善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笔录属实

当事人签名：李渊守

2024年08月07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08月07日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807094245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；联系电话：15038800303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15038800303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8月07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李渊守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李渊守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首领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公共场所应该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记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李渊守

2024年08月07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08月07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40807093845412028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；联系电话：15038800303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4年08月07日09时33分至09时43分

检查地点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梁洼镇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 李渊守

2024年08月07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符志 马心宝

2024年8月7日